

臺北市大安區龍淵里 111 年度推行睦鄰互助聯誼活動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臺北市大安區公所 110 年 12 月 27 日北市安民字第 1106027762 號函修正臺北市各區推行睦鄰互助聯誼活動實施計畫辦理。
 - 二、目的：為增進鄰居間相互認識，促進情感交流，透過睦鄰互助聯誼活動之辦理，啟發鄰里意識，並結合地方資源，發揮睦鄰互助功能，達到守望相助之目的。
 - 三、指導單位：臺北市大安區公所
 - 四、辦理單位：臺北市大安區龍淵里辦公處
 - 五、辦理時間：111 年 10 月 1 日
 - 六、辦理內容：重陽敬老活動
宣導品發放、資源回收兌換、住
警器宣導、防詐騙宣導等。
- ◎本次活動現場不飲食，配合防疫措施。
- 七、活動時間：111 年 10 月 1 日上午 10:00 至 12:00
 - 八、活動地點：本里敦親公園。
 - 九、參加對象：本里里民。
 - 十、經費：本計畫所需經費由臺北市大安區公所補助新臺幣陸萬元整，不足之數由里辦公處自行籌措。
 - 十一、本項睦鄰聯誼活動實施計畫報陳區公所備查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之。